

璧城街道办发〔2022〕3号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机关各办，街道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，健全安全工作组织机构，有力推进街道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，按照安全生产工作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、“管行业，管安全”、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现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调整如下：

一、安委会组成人员

主任：马安利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副主任：牟祖伟（党工委副书记）

彭朝富（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）
罗长洪（党工委组织委员）
陈立国（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人武部长）
蔡明洪（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、
杨雨昂（党工委政法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次培（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杨蕾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成 员：彭轶（党政办主任）
张翔（经发办主任）
黄山（平安办主任）
胡静（民政和社事办主任）
田学梅（规建环保办主任）
唐鹰（人大办主任）
肖虢（应急办主任）
冉桥（文化服务中心主任）
彭登林（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、征地拆迁办主任）
肖海燕（农业服务中心主任）、
杨进伟（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
岳连忠（璧城教管中心主任）
高巍（市场监管所所长）
吕昊南（璧城派出所所长）

二、成员单位

各村(居)、党政办、党群办、经发办、平安办、规建环保办、民政和社事办、应急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征地拆迁办、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璧城派出所、璧城教管中心、市场监管所。

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，作为安委会的日常办事，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主任肖虢兼任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城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4日

